

2021 亮麗梧棲攝影比賽暨節能減碳宣導 簡章

一、 宗旨

梧棲，地方的人文、地景、歷史、風情既優美又豐沛，心之所向，身之所往。梧棲有著道地淳樸的民風人文，透過最純粹的目光探索最美麗的景緻。為提倡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及發展觀光產業，端正社會風氣，藉由攝影作品之美介紹梧棲的人文風情、自然景觀、特色活動等，瞬間抓住梧棲之美。期透過活動的宣傳，吸引全國民眾前來梧棲感受最自然的美景、最純樸的人文風情及豐富的有形、無形文化資產。為宣導本市各項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事項，於比賽中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，可以透過鏡頭的紀錄與呈現，進而喚起大眾對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及環境保護之重視。

二、 指導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三、 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四、 攝影題材：分為**自然風韻組**、**社會人文組**等 2 組，每一組別每一參賽者限送一件作品。

1. 以梧棲區之地景、自然景觀等具有「節能減碳」、「自然風貌」、「生態保育」為攝影主題的**自然風韻組**。
2. 以梧棲區在地歷史、人文及活動紀實為主題，將最真實的梧棲風貌呈現為攝影主題的**社會人文組**。

五、 作品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；不得合成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入選以上之作品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(不得冒名頂替)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4. 參賽作品需以 RAW 檔拍攝，像素不得低於 1200 萬像素。

5. 參賽之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*9 吋(不得留白),彩色、黑白照片參賽,連作不收。
6. 參賽作品需同時繳交 RAW 檔及調整後 JPG 檔之光碟。
7. 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,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,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無效資料,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;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梧棲區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,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(無聲明視為同意),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得獎與否)一律不予退件。
8. 拍攝時間需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,對主辦單位之判定,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9.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六、 收件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,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人文課(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)(以郵戳為憑)或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(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),並請檢附光碟。*參賽作品若採郵寄掛號,請用厚紙板保護,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,請在封套上註明:參加攝影比賽。

七、 比賽相關資訊請上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官網或粉絲頁查詢 聯絡人:人文課陳小姐 電話:04-26564311 轉 701~707

八、 獎勵

自然風韻組、社會人文組

1. 金牌獎各 1 名,每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,獎牌一面。
2. 銀牌獎各 1 名,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,獎牌一面。
3. 銅牌獎各 1 名,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,獎牌一面。
4. 佳作獎各 2 名,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,獎牌一面。
5. 入選各 5 名,每名獎牌一面。

九、 評審

由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,訂定評審規則,進行評選。依攝影品質(60%)、創意(20%)、構圖(20%)進行評選(歡迎現場參觀),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評審時間:110 年 6 月 9 日

評審地點: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以上時間、地點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調整,以本所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為主)

十、 得獎公布

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三日內,公布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網站及

粉絲頁。

十一、 頒獎時間及地點

電話或專函通知，並同步公布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網站及粉絲頁。

十二、 附則

1. 成績經公布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無關。
3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遺失、損壞，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得獎獎金均需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5.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網站查閱。

2021 亮麗梧棲攝影比賽暨節能減碳宣導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風韻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文組		
作品名稱		收件編號	
拍攝地點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日)	E-Mail	
手機	(夜)	(必填)	
通訊地址			
作品賞析說明 (50-100 字)			
<p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p> <p>本人參賽作品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當選作品入選時，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臺中市梧棲區公所，梧棲區公所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，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梧棲區公所</p> <p>立書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本人身分證字號： 法定代理人： 地址：</p>			

- 請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-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
- 地址：43548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和街 66 號，以郵戳為憑。請註明「人文課 收」
- 信封上請註明組別及「2021 亮麗梧棲攝影比賽暨節能減碳宣導」攝影徵件活動小組收
- 請詳填報名表，並貼於參選作品在背面(一張報名表限用一件作品)
- 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入選通知作業進行；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2021 亮麗梧棲攝影比賽暨節能減碳宣導	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	
正面	反面